

建構與新變／敞開與遮蔽

——台灣區域文學史的意義與省思^{*}

許俊雅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摘要

在「全球化」浪潮的席捲下，變遷與移動已然不斷地消解地域／國土觀念，區域文化的特徵正在消失，而2010年新五都的產生，更衝擊到以縣市為基礎的區域文學史的書寫。本文擬對區域文學史的編寫進行回顧與展望，並對「區域文學史的界義及其困境」、「敞開與遮蔽：文學史敘述方法及其限制」、「區域文學史與台灣文學史的分期問題」展開討論。重點約可概括三項：一是由於作家生活的變動不居，和知識結構的多元與更新，常常使其文學書寫呈現複雜的態勢，而作品也經常在區域間彼此重疊、斷裂或遺漏，因此如何更加有效地切入流動性、交融性和開放性的區域文學，展現各區域的特色，值得後續區域文學史關注。二是區域文學史在分期上與台灣文學史分期極類似，遭遇的困境也相同，而近年以文學場域的界定、文字形式的建構、文化生產的機制來寫史的觀點及實踐，值得台灣、區域文學史借鏡。三是相對於台灣文學史的知識建構、文本的選擇，區域文學史雖相對提供了較多的史料文獻，可供台灣文學史編撰者參考，然而二者實難以偏廢，台灣文學史的成果對於區域文學的理解與釋讀依然具有正面的效益，兩者之間呈現相輔相成的雙向互補

*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委員提供諸多建設性意見，筆者深受啟發，謹在能力範圍內進行修正，在此謹致謝忱。本文容或有不妥及未盡人意之處，當由筆者自付。

／回饋的關係。不過，目前二者的書寫都有其優劣，疏誤處亦皆難以避免，因此重視文獻史料的發掘及新的研究成果，乃是續寫文學史必要的工夫。

關鍵詞：區域文學、台灣文學、文學史、空間、知識建構



Construction and Reformation, Openness and Closeness:

Reflections on the Meaning of the History of Taiwan Regional Literature

Hsu Chun-Ya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Under the tide of globalization, stark transformation has dissolved our concepts of region and territory, with the culture of local communities disappearing. After 2010, the new five cities are being built in Taiwan, exerting serious impac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istory of Taiwan regional literature based on the distinction of different counties. This article aims to reflect on the process of writing this history and to point towards lines of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The first topic concerns the establishment of boundaries of regional literature. The writers lived nomadic lives, and as a result, their works of art are dispersed in different regions. It is therefore very important to examine this fluid process and to account for the openness of regional literature which is no longer to be confined to a specific geographical location. Secondly,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history of Taiwan regional literature resembles that of Taiwan literature in general; hence their parallel quandaries. How to define the literary space,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forms and the production of literary works in a certain region becomes ever more problematic. Finally, compared to the materials available to construct a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in general, those materials available to regional literature are far more abundant, contributing to the project of the former. Yet the framework of Taiwan literature in general could also be a valuable source for our understanding of regional literature. Thus, the two

projects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opposed to each other, but as giving feedback to each other. I would in the end emphasize again that the excav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s still of crucial importance in this field, and that we have to avoid making grave mistakes in constructing a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simply because of the lack of information or disinformation.

Keywords: Regional Literature, Taiwan Literature, History of Literature, Space, Knowledge Construction



建構與新變／敞開與遮蔽

——台灣區域文學史的意義與省思

一、前言

台灣進入1980年代後期，由於政治的解嚴，兩岸開放探親等等因素，人民對自身歷史文化的重新認識及重構族群記憶呼聲，漸漸瀰漫島內各區域，這股風潮體現在各不同民間群體的輿論、學院的批評及文學的創作上，在政府機構中也出現地方意識抬頭的現象。時序進入1991年元月，《文訊》規劃執行「各縣市藝文環境調查」專案，歷時16個月，跑遍全島16個縣市。這個活動為後續的區域文學會議做了暖身。1993年4月開始，《文訊》在「新聞局」贊助下，在台灣舉辦六場區域文學會議¹，透過論文發表會及主題座談會探討區域文學的特性，「希望經由區域比較後得出共同與殊異的認知，整體匯合而成台灣的文學傳統。」對此，李瑞騰說：「區域是一個相對性概念。以世界為整體，則有歐美、亞太等區域性畫分；以台灣為整體，則整個島嶼可畫分為許多大小區域，如中部、北部、南部、東部等，或者再細分，有北基宜、桃竹苗等地區，而同在一鄉一縣，亦可再分。……這個構想是在各縣市藝文環境調查之後形成的，可以說是前一計劃的深化，和各縣市在文建會指導下進行縣市籍作家資料的建檔，以及有計劃的出版作家作品集相互呼應。我們認為唯有把現象鋪陳開來，把問題找出來，以有效的公開說明之方式進行學術論辯，才有可能進一步建立各地脈絡清楚的文學傳統。」他並提出願景：「如果各地方有關文學的歷史與現實，都能脈絡分明，一個台灣的文學全貌應可彰顯出來。」²一時之間，1990年代成為台灣關注區域文學史料與地方文學表現的潮流，此風氣延續

1 這六場會議依序是花東、高屏澎、雲嘉投、桃竹苗、北基宜六個地區，計發表論文、引言近四十篇，四百多人與會。是《文訊》經由編輯室文獻資料整理的轉向，通過田野調查及下鄉活動，走向面對生長藝文的土地和群眾。

2 李瑞騰，〈序〉，封德屏主編，《鄉土與文學：「台灣地區區域文學會議」實錄》（台北：文訊雜誌社，1994.03），頁2、3。

到新的世紀，各縣市政府紛紛著手編輯出版其轄區的作家作品集、舉辦地方文學獎³，或編寫該縣市的文學史，甚至重修、續修地方志，舉辦各種地方學的會議（如彰化學、高雄學、南瀛學、金門學）。

在學院、民間文史工作者和官方資源的共同深耕下，學者走出學院，和地方文史工作者從事田野調查、訪談，記錄台灣各地的人物風采及藝文史跡，掀起區域文學史的撰述風潮。1993年進行《台中縣文學發展史：田野調查報告書》（施懿琳、鍾美芳、楊翠合著），1995年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施懿琳、許俊雅、楊翠合著的《台中縣文學發展史》，這是台灣第一本區域文學史，之後迅速帶動其他縣市政府陸續跟進，1998年嘉義市立文化中心委託江寶釵撰寫《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同年台南市安平區委託龔顯宗撰寫〈安平文學史〉（收入《台灣文學研究》，五南），1999年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委託陳明台撰寫《台中市文學史初編》，2000年莫渝、王幼華《苗栗縣文學史》出版，2001年葉連鵬《澎湖文學發展之研究》出版，2006年龔顯宗《臺南縣文學史》出版，2008年彭瑞金《高雄市文學史》、游建興《清代噶瑪蘭文學發展史》出版，2010年有陳青松編撰的《基隆古典文學史》，2011年李瑞騰、顧敏耀、羅秀美完成《南投縣文學發展史》。此外，學位論文也出現極多區域文學的研究，甚至小至一個鄉鎮的調查研究⁴。多數人認為某個區域文學史的完成，可作為其他縣市區域文學史撰述的參考，同時也覺得這些區域文學史彙聚起來，

3 以古地名或該地精神作為文學獎徵文名稱，以彰顯該區域形態與風物，如竹塹、桃城、大墩、磺溪、府城、南瀛、鳳邑、打狗、大武山、後山、蘭陽、浯島、菊島等區域文學獎。另本期徵文亦說「1990年代是台灣文學進入學院，開始受到學術單位關注的年代；也是地方政府開始注重區域文學，嘗試與學界建立合作關係，逐步推展以各縣市為主的『區域文學史』書寫的階段。」自2005年10月舉辦「第一屆南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南瀛地區的歷史、社會與文化」，迄2014年10月將舉辦「第四屆南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南瀛的社會與生活」，足見地方對區域文化、文學的重視。

4 如蔡淑滿〈戰後初期台北的文學活動研究〉、高麗敏〈桃園縣文學史料之分析與研究〉、冷芸樺〈戰後基隆文學發展之研究〉、蘇玉筑〈當代臺灣「大臺中」書寫——以中、彰、投四縣市作家作品為探討對象〉、林宏信〈觀察1990年代後地方文學的興起與發展——以金門文學為觀察對象〉、劉文放〈高雄市旗鼓地區之文學地景書寫研究〉。又如南華大學文學系一系列碩士論文在鄭定國教授指導下完成，如賴美燕〈斗六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林太郎〈口湖、四湖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吳玉燕〈斗南及大埤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連泰宗〈荊桐與林內地區文學發展研究〉、楊清茂〈虎尾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陳秋如〈土庫、元長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吳淑娟〈台西、麥寮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楊雅惠〈褒忠、東勢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李蕙君〈民雄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陳翠茜〈古坑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陳居位〈二崙及崙背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葉美玲〈水林地區文學發展研究〉，另有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陳益源教授指導的郭麗琴〈西螺地區文學發展研究〉等等。

便是建構台灣文學史的基礎工程。

這些區域文學史大多以現行的行政區劃為自己的文學版圖，從本地區的文化、政治、經濟、自然等不同角度考察本地區文學的歷史進程。在時間上往往上溯到明鄭、清領行政區劃形成的原初時期，一直延續到當下，注重考察本地區文學自身發展的內在規律，尤其是從文化風習和自然景致方面探尋本地區文學的獨特性和豐富性，充分挖掘本地區已有的和潛在的文學資源，在傳統文學史之外開闢出豐富而生動的文學景觀和話語空間。但在「全球化」浪潮的席捲下，變遷與移動已然不斷地消解地域／國土觀念，人們之間的交流日漸頻繁，區域文化的特徵正在消失，各地區差異性將欲泯滅不彰，從創作主體來說，作家的流動將更頻繁，他們往往生活在不同的文化圈之中，接受各種區域文化的影響，社會的、經濟的、世代的、性別的差異遠遠大於地區／區域的差異，區域文化的效力似將不斷衰退。相對於早期農業社會的穩定性，研究當下文學區域特點，自然將愈來愈困難重重。何況台灣土地面積狹小，交通便利，一日千里，鄰近縣市差異性又不夠懸殊，加上行政區域不斷變化、網路世代來臨的現實情境下，各縣市要創造獨一無二的區域文學史書寫，幾乎成為遙不可及的夢想。未來編撰區域文學史的必要，充滿疑惑。如果沒有地方的獨特性或史料、作家的新發掘，區域文學史會不會變成是學術資源的一種浪費？在台灣文學史書寫的呼籲下，其他尚未進行的各縣市文學史是否有必要再進行書寫？尤其新五都的產生，對於已書寫的縣市文學史，又將如何調整、重寫？在各個區域文學史雨後春筍般出版的情況下，討論區域文學史寫作的問題，不免顯得不明智，但本文不得不在這些背景下，擬對區域文學史的編寫進行回顧與展望，並對其中問題加以討論。

二、區域文學史的界義及其困境

區域是一個空間的、文化的概念，有相對明確而穩定的空間形態和文化形態，它同時也是一個歷史的概念，涉及時間和傳統，表層是自然經濟地理，深層卻是民俗風習，最為內在的是思維心理與價值觀念。所以，「區域化」是一個有機的整體概念，區域作為文學研究的一種新視角，理應先建立其文學理

論範式，但是目前我們卻還沒有能夠有效地解決這一理論問題。即以「區域文學」概念的界定而言，各縣市的文學史對於空間、作者、作品的問題，並沒有一個共識的標準或討論過程，在學界亦尚未取得統一的想法，這問題近似於台灣文學史，只不過台灣文學史的界義範疇及寫作，較早展開討論。區域文學的編寫如果不先下界義範圍，就會形成邊界隨意、模糊，可能誤將一些足以代表區域文學形象的作品摒諸門外，又或把若干無關的作品硬拉進來，那麼，所謂的區域文學將無法準確而充分地反映該區域的狀態和文學特色。而區域文學的研究者也同樣面臨著怎樣劃定研究邊界的尷尬，因此只有明確界定研究的對象和範圍，才能為資料的取舍建立一套客觀、理性的標準。

區域文學史寫作，必然面臨作者、作品、空間入史的問題，1943年黃得時《台灣文學史序說》認為台灣文學史的範圍和入史對象，可分為五類：一是作者出身台灣，文學活動在台灣實踐的。二是作者出身台灣之外，但在台灣久居，文學活動也在台灣實踐的。三是作者出身台灣之外，只有一段時間在台灣進行文學活動，之後又離開台灣。四是作者雖然出身台灣，但文學活動在台灣之外的地方實踐。五是作者出身於台灣之外，而且沒有到過台灣，只是寫了有關台灣的作品，文學活動地點也在台灣之外。他認為這五類作者，都「無法置之於文學史界限之外」，並說：「所以，作為台灣文學史要予以處理的範圍，以出身於台灣，在台灣進行文學活動的人以及出身於台灣之外，在台灣久居，在台灣進行文學活動的人為主，短暫逗留的及其他人，只有必要時才提他。」⁵ 界義範圍可說相當寬闊，但依舊有特殊情況難以解決，除了最常提到的張愛玲現象外，回歸到屬地主義時，即面臨台灣早期空間金馬澎湖的問題，因此盧若騰詩作，恐怕只能選取若干與台灣相關的詩，絕大部分作於金門、反映金門的作品得捨棄。林豪《誦清堂詩集·南遊草》在前五項要件中也難以納入入史範疇，雖然，林豪曾居住過台灣，文學活動也曾在台灣進行，但南遊之作卻是離開台灣之後所寫，內容亦無涉台灣⁶，這些作品在台灣文學史上該

5 黃得時，〈台灣文學史序說〉，葉石濤編譯，《台灣文學集1：日文作品選集》（高雄：春暉出版社，1996.08，頁4-5）。

6 吳明宗，〈遊星津——林豪《誦清堂詩集·南遊草》研究〉，李知灝「講評意見」，收入許素蘭主編，

如何界定、討論？又如梁子嘉旅日賦詩的《日東遊草》，情況近似林豪的梁子嘉，他在乙未割台後離開台灣，翌年赴日本旅行，有《日東遊草》詩作，後寄與當時內渡避亂滬上的林癡仙，《台灣新報》1897年2月21日及23-25日四日連載⁷，洪棄生也有詩作相對話。這問題顯然較小，但引出一個思考點，即是在種族、環境、自然、屬地主義之外，對於媒體、文學場域、讀者的考量。區域文學史的界義及其範圍，與台灣文學史極類似，但在空間維度、作品取捨上，情況更為複雜（後敘）。彭瑞金《高雄市文學史》〈自序〉：

凡發生在「高雄市」這個生活空間裡的文學，都謂之高雄市文學史。……作為區域文學史撰述的《高雄市文學史》，並不適用種族、歷史、環境的文學發展觀察通則。以高雄市為出生地或長久居住、設籍與否，不是考量一個作家是否屬於高雄市作家的必要條件，作品是否屬於作家居住高雄市時所作，作品內容是否與高雄市的人、事、時、地、物相關，都不是本文學史設定的論述門欄⁸。

其義甚精簡，實際操作時所面臨的問題考量，撰者心中自有一把尺，讀者不易見得。在展開討論之際，界定某區域文學的範圍仍是必要的，權且從作者、作品、空間三方面著手。作者牽涉土生、土長、移居、客居身分，作品關乎是否與本地相關？空間關聯行政區域的變動⁹，而三者排列組合又衍生若干特殊現象，因此在目前可見的區域文學史，充滿各自為政及令人滋疑的問題。

《台灣文學的內在世界——第十屆全國台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13.12），頁299。

7 根據楊雅惠，〈時空越境，國族療傷：日治初始梁子嘉《日東遊草》的旅行敘述〉一文：「因《台灣新報》24日所載未署名，後之蒐詩者多易忽略。《全臺詩》以連雅堂《台灣詩薈》收錄為底本，但輯前八首；廖振富〈飄泊與定根：晚清旅臺詩人梁子嘉及其作品初探〉曾為文首探梁子嘉詩，並對於《台灣詩薈》所缺者增補篇目，然於《日東遊草》部份但補詩目，內容仍闕而不論。」《國文學報》53期（2013.12），頁188。

8 彭瑞金，《高雄市文學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7.12），未編頁碼。愚意區域文學史編寫者仍應下工夫索考作家在某區域居留的時間，對他們在此期間所寫的或與區域有關的作品，列入區域文學範圍。對不在區域所寫的、與區域無關的，則盡量不列為重點。這當然需要大量艱苦細緻的考據工夫，但卻更經得住歷史的考驗。

9 比如「清代台灣鳳山縣」的區域沿革大致包含了今日高屏縣市地區，日治時期的台中州包括台中彰化南投一帶。其文教發展與文學結社、自然地理都有相近之處。

從作者身分區分著手，或認為區域文學重要面向是：它們因應某地區的獨特氣候、宗教信仰、文化傳統、風俗習慣、政治趨向等等創發出文學作品，而這些文學作品反映該地區文學的整體風格；因此在這種獨特的文化氛圍下生活的作者及其作品的思想、感情、經驗和視野，皆為該區域文學的重要組成部分。但作者身分如何認定？誰才算是某區域的作者呢？土生土長作者固然無疑，土生或土長的作者，可能面臨出生不久或一段時日（多長？）即移居他地的現象，成為他地的土長，那麼兩個（可能還更多）區域文學史都要納入時，要考量甚麼要素？又假如在他方出生、成長及接受教育，之後才移居某地，並且創作不輟，這些人既非土生，亦非土長，這兩個區域選論該作家時該如何抉擇其人其作？有許多人在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居住地，甚或在同一期間在超過一個地區生活的，這些情況使我們的界定工作更複雜，因為在提出居住地問題時，還須注意到時效的因素。當一位作家從甲地移居到乙地，他在移居前完成的作品能列入乙地文學嗎？——縱使他尚未曾親身感受乙地的文化環境。如楊青矗未踏足台北之前是在高雄生活的，那麼他在高雄居住時所發表的作品能不能選入當他移居台北後的文學作品呢？做為籍屬台南的作家，台南文學史論述時是否也可選入呢？楊逵籍屬台南，後來又到高雄、彰化、台中居住，雖然〈送報伙〉完成於高雄，但小說空間為台南、東京，小說發表獲獎時（1934年10月入選東京的《文學評論》第二獎），人在彰化，三個區域文學史討論楊逵時又該如何衡量？施叔青的文學放在彰化文學史時，她在美國、香港創作的作品，可能題材與彰化有關，也可能無關，那麼書寫時該如何抉擇？另一方面，因為現代交通越趨發達，同時以一個以上地區作為通常居住地的情況絕非不可能。譬如說，有很多人住新北市，卻在北市工作，於是每天往返兩地，兩地的事物都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這些作家也多半是外縣市移居新北市，他們的文學作品又應如何歸類？顯然探討作者身分時，離不開作品的創作時空及內容，各個不同情況都可能出現，而顯得棘手。從探究作品的內容入手，內容與該區域的人、事、物有關的作品自然無須置疑，但也有若干問題有待解決：僅籍屬該地的作家，是否納入其作品？林文月籍屬彰化，但出生、成長與日本、上海相關，後來又長居台北就學、工作，其創作歸屬彰化縣文學史妥當否？另外，

牽涉小說此文類時，又必然衍生認定困擾，因小說的寫作，極力馳騁想像聯想的能力，展示出無限的時空超越性，不帶任何區域性的文本層出不窮，區域邊界如何範限？

較短暫的客居，可能因作客、旅遊而留下相關該地的文學作品。極可能一位外籍旅客在旅遊該地途中以其本國文字寫下有關該地區，然後在其本國發表的作品，是否亦屬該區域文學？如佐藤春夫《殖民地之旅》途中經過的台中、彰化、台南等地，其作品與該區域相關，是否納入？（目前區域文學史皆未納入），神田喜一郎、島田謹二在1940年〈台湾に於ける文学について〉便談及荷西時期的文學¹⁰，目前關於荷西時期在台的文學發展，有李加展《十七、十八世紀歐洲文獻檔案之福爾摩沙文學考》¹¹做了初步的整理，隨著許多荷西時期的重要文獻都逐漸譯成中文（如《熱蘭遮城日誌》、《梅氏日記》等），吾人對於這段時期運用歐洲語言書寫的文學作品，台南（安平）文學史又該如何看待？內容作品關涉語言文字的表達，可能以各種不同語言文字流傳各地，尤其是民間文學、作家民間文學、原住民口傳文學部分，如賴和〈富戶人的歷史〉固屬彰化無疑，但內容涉及戴萬生事件、台中霧峰林家故事。又如泰雅族分佈地廣泛，其傳說故事流動各地，也很難以內容來規範進入該區域文學史否？

區域文學必然強調區域空間性，於是若有作家曾經游走於幾個都市城鎮間，便造成某些作家同時出現在兩種以上的區域文學史中，這些作家及其作品的區域歸屬，就成為研究者們棘手的問題。但通常基於文學資源的可貴，不減少鄉梓文學的光彩，對史料的多多益善，形成入史的作家作品未必經得起考驗，而圈佔、沾邊文學資源的情況也極易產生，率意劃入本縣市文學範圍，以致出現不少作家作品被不同縣市文學史爭奪的情況¹²。固然，一位作家特別是現當代作家，生活的變動不居，資訊源和知識結構的多元與更新，常常使其文

10 神田喜一郎、島田謹二著，張文薰譯，〈關於在台灣的文學〉，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3冊（台南：國家台灣文學館籌備處，2006.10），頁78-79。

11 李加展，《十七、十八世紀歐洲文獻檔案之福爾摩沙文學考》（台北：唐山出版社，2007.05）。

12 甚至連期刊雜誌都有邊界過寬鬆的現象，如陳明台《台中市文學史初編》（台中：台中市立文化中心，1996.06），頁110）列嘉義發行的《文藝列車》月刊及雲林《新新文藝》月刊為台中市文學雜誌，其因是主編古之紅為台中市作家。

學書寫呈現一種異常複雜的態勢，在對區域文學史的編寫或研究，或許我們必須面對區域文學史彼此之間的重疊、斷裂或遺漏，認識到這種審美實踐的複雜性、艱難性、變化性，才能避免失之簡單、機械或盲目。

從以上黃得時的界義台灣文學挪移為「區域」文學，邊界範圍大致可確定，但區域文學編寫者及研究者要處理的問題，顯然是更為複雜的。其原因可歸納為以下幾種。一是範圍的界定，自古至今都有一些詩人、作家，一生中在幾個不同地區生活。到了近代，台北是一座人口流動性很強的城市，這個問題就更為突出。另有些作品的作者係為某籍地方人氏，作品中所描寫、涉及的山川風光、歷史人文環境、社會經濟現象，人物情節發展過程等，卻主要發生在別的區域，通體瀰漫著它地濃郁厚重的鄉土味與民俗風情（如彰化地區論列陳火泉〈憤怒的淡江〉、康玲玫《偶然的好友多刺》的淡江校園書寫）。泰勒說環境是決定文學三因說的重要組成部分，向來地理環境也被認為是影響文學風貌的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然而，具體到文學研究中，地理因素到底起到多大作用卻也是一個頗為棘手的難題。當然，用行政區劃來衡定文學歸屬是一個常規的辦法，使用起來簡便易行，有些方面也許還能奏效，但它遮蔽深藏在文本內部的文學審美特性的弱點，用之於當今文學研究，必然捉襟見肘，顧此失彼。比如硬用行政區劃要將桃園、新竹與苗栗文學割裂開來，肯定會顯得荒唐。桃竹苗作為「客籍」的整體區域概念是一致的（雖然新竹或可說科技城），人文傳統、風習民情聯繫緊密，呈現出濃厚的共通性形態，遠遠超越了相互間的差別，鍾肇政、李喬、莊華堂的作品書寫了歷史小說、大河小說，在某些精神氣質、審美風尚上彼此相貫流通。二是區域文學的編寫與研究對於各區域的特色，如何更加有效地切入流動性、交融性和開放性的文學中？如何利用研究成果以凸顯各地區域文學的特色是不易之事，尤其是在相同語境、近似的地理空間下，會形塑出何種異質的文學特色。這些都是區域文學研究者要處理的問題，也是相當不易的問題，尤其是區域特色在傳統文學研究中不處於中心位置時，這一問題更為突出。施懿琳《彰化縣文學發展史》〈緒論〉「第二

節彰化文學發展概述」¹³：

撰述彰化文學史，一直引發我們思考的是它的「區域性特色」究竟何在？作為一部「彰化文學史」，它與其他區域的文學史，如「台中文學史」、「臺南文學史」究竟有何不同？欲突顯地域特色，最重要的是要能將該地的「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緊密結合，以呈現它之所以異於其他地區之處。那麼，彰化文學的區域性特色何在？我們應從甚麼角度來思考，乃至尋找它與全台其他各地文化「共相」之「殊相」？

任何一位區域文學史編寫者，必然思考如何揭示本區域有別於其他區域的獨特文學表現和特色，使其真正成為具有文學意義的標識。可以說，區域文學研究區別於一般文學研究的根本地方，就在於它非常強調區域的特殊性、個別性，區域文學之謂，簡單說就是一種空間範圍的劃定及對文學特徵的把握。但區域與文學精神間又未必如前人所言的緊密關係，區域文化對作家的影響只是作家創作的眾多資源之一，甚至還不是主要資源，因此不具有決定性。否則我們就無法解釋，為什麼出自同一區域的作家，創作風格和思想會有明顯差異。如近現代的縣市籍作家眾多，他們的童年和少年都是在台中州文化圈中度過的，但幾乎沒有兩位作家的風格和思想是一致的，他們各有特點，各有不同。陳萬益〈《台中縣文學發展史》斷想〉一文中說：「從地方的自然與人文景觀培養作家的心靈和創作題材的觀點來探討『區域特色』的問題，我們可能又陷入另外一個困境。譬如：出身潭子的呂赫若，其小說多以家族史和相關人物事蹟為題材，能夠呈現日治時期台中區域的民俗風情；可是，與呂赫若同時代，出身嘉義梅山，四〇年代中期移居台中縣，爾後即以台中為故鄉的張文環，其小說則

13 施懿琳、楊翠編著，《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上）》（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05），頁4。

多以其童年時在梅山的山村經驗為題材，與呂赫若的殊異性非常明顯」¹⁴作為培育他們的台中州文化精神（包括磺溪精神），又是如何體現的呢？難道有多少個縣市籍作家，就有多少個縣市文化嗎？這顯然是難以成立的。

決定區域文學的還有人文傳統、鄉風、民俗、民族、語言等因素，但是何者在其中起到主要作用、何者起著次要作用，都是需要甄別的問題。最為重要的是創作主體（作家）如何吸納它們並化為自己的血肉，最終使區域文化與文學取得聯繫。區域文化經過作家這個中介進入文學，進而影響文學敘事、文學風格、文體特色，這是區域文學研究的關鍵之點。而以地方特色為收錄、評價尺度時，就不免會遮蔽一些優秀作品，比如選擇某作家具區域特色的作品，而較之優秀的作品因而割捨，這樣的演變，其實與書寫性質有關，如為「台灣文學史」的編寫者，其考量的選取標準自然不在於其區域特色。以下我們將討論區域文學史與台灣文學史的關係。

三、敞開與遮蔽：文學史敘述方法及其限制

台灣文學活動的記載要從清代方志〈藝文志〉開始，此為官方性質的編纂紀錄，收錄來台官員的宦游文學，之後才漸有本土文人之作偶收納其中，此時「文學史」的觀念及寫作，尚未從西方傳過來。等到二十世紀初，台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台灣文學」的意識，在特殊的政治情境下才漸顯豁，日治前期，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和連橫《台灣詩乘》，其實代表著日本及台灣人士對台灣文學的理解及詮釋，《台灣詩乘》自然有著台灣民族意識的引導發酵，從此書所選的詩作及評述即可一目了然。到了日治後期，島田謹二、西川滿倡導「外地文學」論，企圖邊緣化台灣文學，黃得時因之寫下第一部（未竟）的台

編寫者施懿琳最終凸顯其「磺溪精神」做為彰化地區文學發展的論述主軸。在《台中縣文學發展史》則引用了《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段話，隱約標舉了台灣中部的特殊性：「中部的台灣人上流社會，眾所皆知，在傳統上，其幻想的進步是要比台灣北部以及南部地區的人還要領先、優秀的。而在那些人之中，有不少的人抱著不可侮的見識與抱負。他們的思想可看成是代表著一般台灣人知識階級的思想。因此，無可懷疑的，他們的一言一行也會帶給本島三百萬民心很大的暗示與共鳴。」

14 陳萬益，〈《台中縣文學發展史》斷想〉，路寒袖主編，《台中縣作家與作品論文集》（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2000.12），頁15。相關論文另有〈現階段區域文學史撰寫的意義和問題〉，「戰後五十年台灣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台灣大學主辦，1999.11.12-14）。後載「花開遍地——區域文學史的撰寫」專輯，《文訊》174期（2000.04），頁31-36。

灣文學史，揭櫫台灣文學的特殊性與自主性的精神。連橫、黃得時的著述都有時代、民族因素在裡頭，是與日人在台灣文學解釋權的角力。到了國民政府時期，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彭瑞金《台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之作，又源於事涉台文所遭遇的不平等的權力結構與分配關係本質的思考。有關台灣文學史的學術論述，則在日治時期即已發軔，楊雲萍在1940年發表了〈台灣文學の研究〉，在這篇文章的第一段，他以鏗鏘有力的語氣說道：「關於台灣文學，許多人否定它的存在，說台灣不存在什麼文學。那是因為他們不知道，也就是沒有認知」、「台灣文學的儼然存在，不可能只因為某些人的見識，說台灣沒有文學就能被否定掉的」、「我發現在我們台灣的過去，曾經也有過豐富的文學花朵、豐盛的果實」、「如果當我們以科學性真摯地來研究事物，在那裡一定能發現真實」，他接著問道：「既然如此，我們台灣的過去，有什麼樣的文學成果呢？我們的先哲是如何地將文學成就傳達給我們？」¹⁵。台灣文學史的著述既是斷裂的，後續的文學史討論自然也是中斷的¹⁶。大約要到陳少廷《台灣新文學運動簡史》（多依據黃得時的〈晚近台灣文學運動史〉）、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出爐，及對岸劉登翰等學者的《台灣文學史》面世，台灣文學史的討論才熱絡起來，此後學界就不斷瀰漫一股撰述台灣文學史的呼聲。然而當台灣文學才剛被正名不久，相關的作家論、作品論等等文學史料與詮釋未建立起來之前，書寫《台灣文學史》有其困境。因此，在2011年陳芳明《台灣新文學史》出版的前數年，他每每要提到新史料的出現，逼得他不得不重新再改寫（如劉訥鷗的新感覺派）。出版於戒嚴之前的《台灣文學史綱》則有其政治之顧忌，有些話難以明言，解嚴之後，葉石濤藉著《台灣文學入門》，特別提到：「《台灣文學史綱》寫成於戒嚴時代，顧慮惡劣的政治環境，不得不謹慎下筆。因此，台灣文學史上曾經產生的強烈的自主意願以及左翼的作

15 楊雲萍，〈台灣文學の研究〉，《台灣藝術》1卷3期（1940.05.01），頁12-16。亦由葉蔦蓁中譯，收錄於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3冊，頁8-13。

16 戰後瀰漫的「自由台灣史觀」及「漢人史觀」，使得鄉土文學論戰之前的官方論著幾乎毫無例外地，將日治時期的台灣文學排除，或者像尹雪曼的《中華民國文藝史》（正中書局出版）以外省籍作家為主，部分台灣作家做為點綴，將鍾肇政、王詩琅合撰的《台灣光復前的文藝概況》編列為可有可無的「附錄」。1980年代「台灣文學」正名運動後，台灣文學、原住民文學才受到重視。

家的思想動向也就無法闡釋清楚。¹⁷」政治環境確實給文學史撰述者帶來一定的壓力，無法暢所欲言，相當明顯可見的是解嚴之前的台灣文學論述，大抵圍繞在與五四反帝反封建的內涵及民族抗日上，同時儘量降低社會主義、普羅文學的色彩，如楊逵重新被發現，其代表作〈送報伕〉在當時被推舉為抗日之佳作，而其真正無產階級的色彩不被討論，因為抗日精神是被允許，甚至值得推崇的。這到了1991年已經解嚴的時代，彭瑞金的《台灣新文學運動40年》無需遮掩其鮮明的立場與火熱的戰鬥力。至於區域文學史寫作風潮，本文前言已論述，此處不再贅敘，可以看出的是在各家、各區域文學史著述中，由於歷史觀點和價值判斷的不同，也各自呈現不同的看法，比如台灣文學是否是中國文學的支流？台灣（區域）文學與五四、魯迅的關係，對日人文學、皇民文學、寫實主義、現代主義的態度及定位等等。日治時期是台灣文學發展史上的關鍵階段，是新舊文學交替的重要時期。目前台灣文學史對於日治時期文學發展的各個階段劃分，與各區域文學史是否相同？或者各區域文學發展有其本身獨具之斷代架構？有哪些作家作品在台灣整體的文學史中很少被提及，但在區域文學史上卻有大量的篇幅？各區域文學史當中遺漏一些應該論述到的日治時期作家、作品呢？

根據范麗的意見，任何文學史的書寫都隱含著評價標準，蘊含著敘述者的選擇與判斷。選擇與判斷是文學史的敘述無法避開的問題，絕對的價值中立實際上是不可可能的。無論是對材料的取捨，還是對文本的闡釋都離不開價值的判斷，沒有價值判斷的文學史是不存在的。文學史家往往將契合其文學史觀的作品納入文學史的敘述之中，並通過對作品的評價與闡釋而賦予其不同的分量，甚至將其奉為文學經典，而將違背其文學史觀的作品排斥在文學史之外，不予評價，顯現了文學史的敘述對於作品的彰顯與遮蔽的權力關係，相對於政治、經濟權力而言，文學史的權力是比較間接和隱蔽的。因此文學史作為一種歷史敘述並不完全是真實存在的「文學歷史的簡單複製，而是經過了文學史家的精心選擇與重構，其中隱含著文學史家對於作品的價值評判，這種價值評判是一

17 葉石濤，《台灣文學入門》（高雄：春暉出版社，1997.06），頁2。

種接受與排斥、彰顯與遮蔽的權力形式，是文學史對於文本的生產及經典化的支配權。不過文學經典的地位並不是恆定不變，而是呈流動狀態的。它會在文學史權力的支配之下不斷的由中心趨於邊緣，又由邊緣走向中心。因而，文學史既是固化、建構經典的過程，也是不斷篩選、淘汰經典的過程。」¹⁸ 觀諸今日所見的台灣文學史即非常明顯呈現此一現象，比如葉、陳二人不同的文學史觀及價值偏好，形成葉作對寫實主義的作品給予較高肯定，對台灣本土作家的作品討論也占較多篇幅¹⁹，陳作則明顯可見他對現代主義的偏好，給予的篇幅多，正面肯定也多，對於笠詩社及台灣本土詩人的垂青關注遠較創世紀、藍星為少，本土作家在其中並未獲得足夠引起關注的話語空間。因此隱地笑說前半部是戴綠眼鏡，後半部是戴藍眼鏡²⁰。回到區域文學史觀察，雖然區域著重以空間為主，但在中部文學史裡的笠社顯然要比高雄時期的創世紀詩人篇幅為多，可說執筆者的史觀、偏好，形成某些作家被文學史「忘卻」或「冷卻」。然而「缺席」現象，不管文學史家出於何種想法而「遮蔽」它的存在，必然會激起廣大讀者和研究者的一再質疑與探詢，進而思索其背後隱而未宣的原因或者苦衷。

至於普遍未論的日人作家作品，其中漢文、日文小說、俳句、日文報刊等等，都曾在台灣各區域產生，但普遍缺乏相對的討論。論及日治時期的台灣新文學，事實上無法不顧及在台的日人作家。尤其日本普羅文學運動對台灣文學的影響，如《無軌道時代》、《戰旗》等雜誌，而1931年的「台灣文藝作家協

18 見范麗，〈權力與文學經典〉（中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19 史觀對作品的詮釋，還可從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前兩章分別談台灣傳統舊文學、日治時代台灣新文學印證，他以近七十頁篇幅（約佔全書五分之二）來介紹，呈現他對台灣文學的重新思考和定位。當時的背景是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為了改變台灣人的思考模式，只談中國文學，時間從先秦兩漢、魏晉、唐宋、元明清至民國38年，然後將文學舞台接續到1949年後的台灣。因此在1949年之前，台灣是沒有文學的，許多台灣人無法在這樣的敘述脈絡裡找到先賢先輩耕耘文學的心痕；在這之後，台灣即使有文學，也是中國文學史觀的台灣文學，缺乏台灣主體性的思維。

20 隱地，〈一幢獨立的台灣房屋：評《台灣新文學史》〉，《聯合報》，2011.12.10，10版（來源：<http://chincenter.fg.tp.edu.tw/~writing/book.php?id=1225942515>）。黃錦樹，〈誰的台灣文學史〉，《中國時報》，2011.10.29（來源：<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23202897/>）。在《台灣新文學史》的序文中，作者兩次訴及陳水扁個人政治道德的瑕疵對他造成的心靈衝擊。其史觀軸線之所以產生巨大轉折，其因恐與此有關，因此論者在其文學史出版後，不免認為作者將文學與政治鉤連，且刻意與「本土」劃清界線，批判過去以寫實主義作為依歸的文學史觀點。然而現代主義、寫實主義的美學傳統不多是外來的文學理論嗎？揚現代主義以抑寫實主義，自然也存在矛盾。

會」除了日本作家外，還包括台灣作家王詩琅、張維賢、周合源等人，因此此時台灣文學與社會主義的關聯，與日本中央文壇的普羅文學運動有相當的影響。

二十世紀以來的傳統詩賦創作及通俗文學，相對台灣現當代文學研究的主流敘述，可說一直以來即受到不公正待遇，或被排除或篇幅僅是點綴，這自然是撰寫者不熟悉舊文學外，可能也存有捍衛新文學精神的用心。幸而幾個區域文學史特別留意戰後的古典詩，發掘一些淹沒已久的文獻，就台灣文學史的知識建構、文本的選擇，區域文學史相對提供了較多的史料文獻，比如《南投縣文學發展史》，凸顯翟灝任職南投縣丞期間所寫的〈聚芳園記〉、〈濁水記〉及台灣古典詩史上少見的敘事長詩——吳性誠的〈入山歌〉，也是關於埔里郭百年事件的重要作品。鄧傳安與南投相關的詩文有〈水沙連紀程〉與〈遊水裏社記〉兩篇，其他區域文學史的古典文學篇也挖掘了不少發生在當地的相關時事，同時也是全台的重要時事。從該書對日治時期的敘述，可得知南投作家在創辦文學雜誌、劇本寫作方面的豐收。莫渝、王幼華編寫的《苗栗縣文學史》，納入「客家歌謠與戲曲」、「客家新詩」、「客家文化論著」，對客家文學中的山歌戲曲等歌謠進行論述，除了文類考量的衝擊外，客家文學在目前可見的敘說中是被消融在漢語文學中的，並未特別高舉其族群特色。由於區域性的專著，這些作品經過田調採訪或文本的篩選細讀，顯然比台灣文學史撰述更能發揮效力，同時也提供台灣文學史編撰之參考。

文本入史與否，或文學作品經典化否？往往是通過納入國民教育序列、編入教科書而實現的。這種選擇，其實是一種國家主流話語權力，是國家民族權力意志運作的結果。尤其語言做為一種認同的工具，台灣母語文學在經典化過程自然前途崎嶇，存在不公情況。呂美親認為：「由文學作家創作的母語文學，在1970年代有林宗源、向陽等人，有意識地突破華語書寫的限制，寫出所謂的『方言詩』開始；而後的『鄉土文學論戰』與『台灣文學正名』議題，都蘊釀著具民族意識和反抗極權壓迫的『台語文學運動』之形成。……到1986年創刊《台灣新文化》，胡民祥、林央敏、宋澤萊等人對台語文學提出更深入的思考與實踐；並試圖將林宗源、向陽等人創作的『方言詩』，正名為『台語詩』和『台語文學』。」1980年代中期後，本土意識的覺醒，相繼在《台

灣新文化》、《新文化》、《自立晚報》、《民眾日報》、《台灣文藝》、《笠》等報刊，「發表許多台語文學創作、理論與觀點」，後引發「台語文學論戰」，此後有很多母語文學刊物，2000年前後，「台語文學」也逐漸被人接受，發表和論述空間稍擴大，「如《台灣新文學》、《台文罔報》、《台文通訊》、《台灣e文藝》、《海翁台語文學》等諸多雜誌期刊，繼續努力為台語文學教育紮根。」²¹。

至於台灣早期通俗文學史亦在文學史上缺席。清領初期江日昇《台灣外紀》問世，到了日治時期隨著新式印刷術、報紙雜誌以及商品經濟的出現，台灣的通俗文學也進入了興盛的發展階段，其中蔚為大國的自非小說莫屬，此一領域也是一般台灣文學史的論述當中時常被忽略的（例如包括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黃英哲等《台灣文學百年顯影》的幾部著作皆對此未有相關論述），不過，正因為這些作品要吸引大眾閱讀，所以往往能夠體現當時流行的觀念與整體的時代氛圍，其重要性亦不亞於嚴肅的文學作品。這些通俗小說作品大多刊載於《臺灣日日新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台灣文藝叢誌》、《三六九小報》、《風月》、《風月報》²²等。最早登場的是日人的日文通俗小說，改隸之翌年就出現了第一篇日文小說：黑蛟子〈東寧王〉。さんぽん〈艋舺殺人事件〉在1898年報上連載兩個多月，日人作家「美禪房主人」也加入創作行列。大正昭和時期甚至還有吉川英治、江戸川亂步、菊池寛等名家在台刊登作品。²³ 台人通俗小說家則有謝雪漁、李逸濤、李漢如、黃植亭、白玉簪、魏清德、許寶亭、許丙丁、洪鐵濤、鄭坤五、徐坤泉、吳漫沙、林荊南等，這些小說作品有許多都收錄於吳福助、林登昱編《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彙編》²⁴。

文學史敘述總是兩難，如以台文館的台灣文學史長編為例，觀讀日治時期

21 呂美親，〈母語文學〉，《台灣大百科》網站（來源：<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319>，2013.12.30）

22 亦有不少是轉載、改寫自中國文學報刊，這在台灣文學史上亦是值得討論的焦點。

23 黃美娥，〈日治時代臺灣漢文通俗小說選本序〉（來源：http://www.zo.uni-heidelberg.de/md/zo/sino/research/09_5b_chinesenovel.pdf，檢索日期2013.12.30）。

24 吳福助、林登昱編，《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彙編》（台中：文听閣圖書公司，2008.04）。

台灣文學：《一線斯文——台灣日治時期古典文學》、《「曙光」初現——台灣新文學的萌芽時期（1920-1931）》、《狂飆時刻——日治時代台灣新文學的高峰期（1931-1937）》、《想像帝國——戰爭時期的台灣新文學》、《雅俗兼行：日治時期台灣漢文通俗小說概述》，我們隨意舉有關「賴和」、「楊雲萍」、「黃得時」、「王昶雄」、「王少濤」、「謝雪漁」等人的敘述為例，將會發現難以割捨的文學的歷史講述易成各種對歷史的價值立場、學術話語、觀念與結論的累積，由上而下、由大到小的全敘述容易淹沒文學史的主線，文學作品本身被縮小，結果文學與社會成為對應的因果關係，這在台灣文學史敘述裡總難以避免時代社會的糾葛（台灣文學的宿命？），而這對於不太具備台灣現當代社會文化史常識的讀者而言，恐怕將因這種大而全的文學史而倍感壓力。此外，讀者無法形成較清楚的時間線索概念及作家間的彼此情誼如何，如日治時期的漢語古典文學理應敘述賴和的漢詩，萌芽、發展期或者談到民間文學時，賴和也都需佔些篇幅，但這些都將分散到其他各章（各本）。又如「楊雲萍」在萌芽期即主辦白話文雜誌《人人》，但四〇年代日文《山河詩抄》有一席之地，他在《民俗台灣》發表的民俗書寫，在戰爭期文學來說，自然也是非常重要的。而整個民間文學，從戰前到戰後的發展史，也暫時無法以概括性的方式呈現。賴和、楊雲萍間的情誼也不易找到著墨之處，就如王昶雄與王少濤的關連，如此的編排便容易形成缺乏豐富文學（家）故事的文學史，在閱讀興味及對作家的深刻理解，多少受到影響。日治作家再重新出發後文學論述，也因戰後各冊主題的範限，無法進一步連結，這就造成讀者對作家的認識形成斷裂，這種情形也體現在跨海來台作家的敘述上，比如談五四在台灣，幾乎不會觸及戰後也在台灣的羅家倫、胡適當時的言論，談覃子豪，不觸及其早期活動，如果能聯繫到三〇年代的東京左聯，則雷石榆、吳坤煌及台灣文藝聯盟各關係就能比較清楚。我們現時能夠納入研究視野的經常僅是作家整個生命和文藝創作的大部分或小部分或一些片斷，而這些史料離開原來的實體大多已成了抽象的表徵，不僅使固有的豐富內涵難以復活，而且也無法反映作家在縱橫時空座標和心態上的完整性。

已經成編的葉、陳、彭等人的文學史，也都有類似現象，如陳著將「呂赫

若：以家族史對抗國族史」放在「第七章 皇民化運動下的1940年代文學」，「張文環：台灣作家的苦悶象徵」放在「第八章 殖民地傷痕及其終結」，然則二人在1930年代已有其文學代表作，又如「第十七章 台灣女性詩人與散文家的現代轉折」與「第二十三章 台灣女性文學的意義」也很難切割。這些都淵源於現下文學史的編撰先天上就有許多的困難，不僅僅是史料、史觀、史識的問題，其操作本身很難面面俱到，顧了文類發展線索，對於多種文類兼具的作家就難安放其位置；以作家作品為主的敘述，便欠缺時間歷史感；以主題或區域為導向的書寫，便切斷作家文學的全貌。

四、區域文學史與台灣文學史的分期問題

任何一種分期，如果忽視了文學創作與思考上的主動性與超越性，都有可能簡化了文學發展過程中的精微處與複雜度。面對台灣文學發展歷程的敘述，如何跳出民族情感與文化主義意識形態之爭，如何建立一個較為合理的解釋方式，是撰寫文學史時必須面臨的問題，不論是台灣文學史或區域文學史。二十年前中國學者提出「二十世紀中國文學概念」，強調文學是敘事體的主角，文學史應該從社會政治史的簡單比附中獨立出來，文學自身發展的階段完整性才是研究的主要對象。易言之，文學史的分期應當以文學系統的變換為依據²⁵，其中自有對當時文學史不滿提出的反省，之後「重寫文學史」的呼籲及對文學分期的探討，撰文甚多，自覺與反省呈現了當時學術思潮的主要傾向。不過當對岸撰述台灣文學史時，卻又重蹈覆轍，一方面因材料文獻的不足，另一方面又因政治判斷，使得作家作品刻意被遺漏或被扭曲。

從目前台灣文學的分期、文學史觀的變化歷程，可以看出台灣文學的定位，幾乎離不開民族文學的詮釋問題，分期也多半離不開歷史政治事件，涉及了歷史、文壇交互作用的史觀，以及國家、民族交相匯聚的文學史問題。所以台灣文學史的書寫，必然將呈現多種面貌，國家、民族概念的摻入，將使情況更為複雜，更不固定。而通行的分期，大約習將清領時期分為初期、中期、晚

25 文學系統應該包括小說、散文、新詩、戲劇等各文類的發展，但目前都偏重在小說，而且是偏重於作品內容，對作品藝術性的發展探討又比較欠缺。

期，日治亦分三期，戰後則以十年為一期²⁶，區域文學史也有多部如此劃分，但問題也隨之而來。因任何作家、作品都不可能因應某一個十年為期的階段，而對自我創作做一調整，此一機械性的時空分割，有其盲點，也受到頗多人的質疑，戲稱是一種「竹節式」的分法²⁷。如以十年為一階段，作家之創作生命難免被切割，尤其對跨越世代、長期創作不輟、文學典範不斷更疊的作家來說，不論放在那一階段來書寫，都將使焦點模糊。因此討論他們的作品需將縱橫座標聯連起來，才能貼切看出台灣文學變遷的歷程。同時，因這種文學史觀以「主流的文學思潮」為主，邊緣文學受到排斥忽視。可謂各個時期的主流乃是針對其他支流創作而言。然而某一時期的主流創作浮現，蔚為風潮時，其他支流並未頓然消失或死亡，其間仍是或隱或現，並存發展。因此當我們說70年代鄉土文學時，並不意味六〇年代和八〇年代鄉土文學就銷聲匿迹了，或寫實主義的文學隱沒了。而很多作品在論戰之前即已發生，王禎和、黃春明、陳映真、楊青矗、王拓等人，他們大部分的小說創作在六〇年代即完成了，而八、九〇年代仍有葉石濤、鍾肇政以寫實主義的作品問世。不惟此也，當我們說六〇年代是現代主義時期時，五〇年代的文壇卻是反共文學與現代主義的文學平行發展，而七〇年代是否僅是對六〇年代的不滿？事實上，鄉土文學論者所排斥的部分六〇年代灰頹、失血、病變的現代主義文學，在某個意義上，也是對五〇年代文藝政策的反彈，因而七〇年代可說是對前二十年文藝的抗辯與自覺。此一種十年畫分的方式，造成書寫時以主流為關懷重點，然而同時代的異聲、邊緣文學，不論是有意忽略的通俗文學、女性文學、或文類上的散文、戲劇等，或許更具挑戰性及殺傷力，它將更為後來文學史書寫者所重視。

區域文學史在分期上與台灣文學史分期極類似，遭遇的困境也相同。因

26 即使是以文類「詩」舉辦的會議，亦選擇以十年為期，文訊雜誌社主編，《台灣現代詩史論：台灣現代詩史研討會實錄》李瑞騰序言〈詩的總體經驗，史的斷代敘述〉：「我們最終的目的在於為詩寫史，在尊重客觀歷史事實的前提底下，以斷代為考量，……大概分成六期：日據時代、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台北：文訊雜誌社，1996.03），頁II。

27 如林耀德、龔鵬程、劉登翰、黃重添等都曾指出其中缺點。黃重添談得較多，見〈對台灣新文學分期的思考〉，《台灣研究集刊》1期（1990.01），頁75-80。

此在《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就特別提到「分期與否與作家安置的兩難」²⁸，特別是戰後作家的分期，個人閱讀時確實感受到斷裂，審查委員之所以建議縫合被腰斬成兩截或三截的作家敘述，恐怕也有其道理。從戰後迄本書書寫時間約五十年，相對於清領、日治時期的分期不同，以竹節式的十年為一期，是否對應了作家的轉折與時代的關係？確實有討論之空間，相對於前期的分期，傳統文人在時代轉折時的對應並未特別凸顯處理，如分期敘述洪棄生在乙未割臺前後的作品，或者清領三百多年，在一百五十年間的文學依舊可以分別統合敘說大陸旅台人士及彰邑文人的作品。戰後之所以如此分期，恐是因時代較近又受葉石濤十年為一期的影響。而此書的分期又影響了《南投縣文學發展史》，「第二編五十至六十年代」、「第三編七十至八十年代」、「第四編九十年代迄今」，其間再以詩、散文、評論與報導文學、小說、兒童文學、劇本與傳記文學分章，以致如張深切、藍紅綠、歐陽子、林輝熊、巫永福、劉靜娟等作家，敘述文字重複或者感受到跳躍、斷裂、零碎等種種異樣感覺。

回到台灣古典文學的清領時期，除以古典詩為主，其他還有古文、賦、詞等文類，若由作者身分來區分，則有遊宦與在地之別。目前各區域文學史對於清領階段的分期大抵以詩為考量，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則細膩觀察到科舉社群與彰化地方文教發展，以及咸豐、同治以降寓台人士與彰邑文人的互動關係。其他區域文學史在古典文學這一塊的撰寫都有不錯的表現，但對研究者而言，不免好奇各區域之間是否也因為不同的歷史脈絡或自然與人文環境或文類的不同，而使得此一時期之撰寫架構與內容上有所不同？或者分辨出與其他區域相異之處？如嘉義地區的民變、械鬥、遊俠之風的顯露，在詩、民間傳說的表現及與其他地區的比較，或者嘉義的詞作填寫風氣為何比其他區域更為潮流？從材料來看，日治時期的台灣詞學分別集中在北、中、南，與詩社情況相近，但三大詩社中，南部詩社以台南「南社」為主，詞作則集中在嘉義地區，有不少詩人以填詞為職志，人數之多亦遠勝於台灣北部、中部（不過就其藝術性視之，中台櫟社詩人詞作仍遠勝一籌）。它與台中、台北的關係又如何？或者是

28 施懿琳、楊翠編著，《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上）》，頁10。

從「賦」的角度，賦作及內容多是隨著志書的編纂而呈現（除了章甫〈臺陽形勝賦〉例外），其寫作的主題則依序呈現出由南至北的開發現象，從台南（秀峯塔）、高雄（鼓山），以至於北部（淡水陽明山等），及宜蘭（龜山島）等等。寫作的面向，從區域、都城，轉變為自然景觀，逐漸從大範圍的描寫台灣歷史、地理、物產、人物的形式轉變，那麼其分期與詩詞不會相同。有些是以台灣在地文人的出現為分界，例如包恆新之說：

到了乾隆年代，已培養起第一批台灣本島文化人，此為康、雍時期見所未見也，例如陳輝、黃佺、卓肇昌、章甫、曾曰唯、黃清泰、陳斗南、陳思敬、鄭用錫、蔡廷蘭等，便是當時較有影響的一批本島詩人²⁹。

黃美娥在〈跨過黑水溝的漢文學——明清時期台灣古典文學〉文中敘述乾嘉到同光年間本土文人興起的歷程：

乾隆、嘉慶到同治、光緒時期，是台灣本土文人紛起的重要階段，光緒年間更達高峰。其中南部文人，在乾嘉時期已有個人詩文集出現，如章甫，1816年由門生刻印《半崧集》；中部文人，以彰化陳肇興在同治年間刊行的《陶村詩稿》為最早；北部文人，以新竹鄭用錫《北郭園全集》最早付梓，時在同治九年（1870）³⁰。

這兩段敘述都認為乾隆年間（1736-1795）是台灣在地文人興起的開端，但若從各地方志書中挖掘，或許可以再往前推進——譬如屬於康雍年間的李欽文（生卒年不詳，康熙60年歲貢生）是台灣府東安坊人，曾協助編撰《重修台灣府志》、《諸羅縣志》、《鳳山縣志》以及《台灣縣志》，工詩文，《全臺詩》收錄其詩作七首，《全台賦》則有賦作二篇（〈紅毛城賦〉與〈赤嵌城賦〉），其作品的藝術成就已令人刮目相看。如是，則其分期當再重新斟酌。

29 包恆新，〈第一編 古代文學〉，劉登翰等編，《台灣文學史》（中國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1991.06），頁171。

30 黃美娥，〈跨過黑水溝的漢文學——明清時期台灣古典文學〉，須文蔚主編，《文學@台灣》「第二章」（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8.09），頁35。

過去文學史敘述多為漢人史觀，原住民文學自然是缺席的，1980年代才有了翻轉，從1990年開始的區域文學史，也都納入此一部分，其口傳文學往往被視為台灣文學之濫觴，往往也是各區域文學的第一個章節，但爾後在明鄭、清領、日治諸階段之中則很少看到原住民作家或作品之論述³¹，一直要到戰後才有原住民漢語文學作家的出現，此般習見之論述內容應也有檢討的空間，原住民各族的分佈區域與各行政區劃之間更非完全吻合，例如布農族橫跨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以及高雄縣，各縣市論述布農族口傳文學之際，也只能籠統納入，彼此很難明確區分，這與口傳文學非一時一地一人之作有關，不過目前呈現的狀態，其內容尚與地域結合³²。

以十年為期的方式，或者早期文學史書寫方式，自然有其不足，因此在論及文學史敘述方式時，王德威曾提出：「現代文學史研究常以政治時期（抗戰、反共、文革、解嚴）、美學風格（寫實、現代、後現代）、文化運動（五四、鄉土、尋根）或大師經典（魯迅、沈從文、張愛玲）作依歸」；而他則另舉「百年文學的國／家論述、城／鄉座標、人／我分際」做為討論重點，三者又可聯繫至「文學場域的界定、文字形式的建構、文化生產的機制」³³。而在2002年時，由牛津大學的David Loewenstein教授和芝加哥大學的Janel Mueller教授主編的《劍橋英國早期現代文學史》（*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Modern English Literature*）出版，其中最重要的是打破過去文學史的寫作框架，與過去介紹作家和流派的歷史背景的方法不同，從文學場域來考慮文學，

31 事實上十八世紀便有黃叔璥用漢字記音並且附記語意的方式，將平埔族歌謠記載在《台海使槎錄》之中，到了十九世紀有英國人G. Taylor採錄台灣南部原住民的故事，刊登於倫敦的《民俗雜誌》。廿世紀更有日本學者進行計畫性的輯錄，例如大西吉壽、佐山融吉《生蕃傳說集》（1922）、小川尚義、淺井惠倫《原語台灣高砂族傳說集》，還有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出版的《蕃族調查報告書》、《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蕃族志》；在戰後的政府單位方面有中央研究院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採錄，私人方面有林道生以及田哲益等人，整理出不少原住民口傳文學作品。

32 施懿琳於《彰化縣文學發展史》「第一章 原住民口傳文學」說：「本文在極為有限的資料裡，嘗試去還原或揣想當年活動在彰化平原這個舞台上的住民所曾有的生活內容及社會概貌。……遺憾的是，由於既有研究成果的限制，在探討最核心的文學現象時，我們看不到足以呈現族群集體潛意識的神話故事。」同註26，頁26。其後浦志成原住民文學史完成，對於原住民族群集體潛意識的神話故事不難見到，但台灣區域性文學史著作卻普遍面臨這相同的困境。這是區域文學史與台灣文學史、原住民文學史在時空上差異自然形成的問題。

33 王德威，〈百年來中國文學的鉅變與不變——被壓抑的現代性〉，《中國現代文學理論季刊》9期（1998.03），頁97-105。

其論題包括識字、教育和閱讀的狀況，手抄本傳播和流通的社會情景，印刷文化在塑造主體性上的作用，文學贊助者的社會情況，以及文學生產、傳播和接受中對語言的選擇，有些再按時間分期，介紹不同時期的對文學影響最突出的因素。在這樣的敘述框架裡，具體的作家不像以前那樣被專章討論，而是置於文學生產方式的脈絡中被介紹和評論，打破過去文學研究中內外部研究的界限，體現了當今文學研究中跨學科的發展趨勢。就目前呈現的文學史狀態，雖然亦留意到報刊、作家社團等文學機制的整體運作對文學進程所提供的解釋，但整體看來，文學史幾乎是作家個別史的整合體，其寫作態勢依舊有可突破的大空間。尤其是報刊雜誌引導和支配著現代文學的發展，推動和加速文學內容、題材、風格流派的演變（如極短篇、報導文學、自然寫作、後現代主義等等），一方面加強了文學與社會的聯繫，在思想文化的變遷與文學的論戰中發揮著關鍵的作用，甚至刊物的聚合構成了所謂文壇，有影響力的報刊雜誌甚至潛移默化地培養了一些共同的、普遍的文學趣味，被忽略的戰後古典文學尤其能在此中找到例子³⁴。原住民文學的茁壯、確立，「山海文化雜誌社」（及其所推動的「文學獎」）、「晨星出版社」、「台原出版社」，以及《中國時報》、《聯合報》、《台灣時報》、《民眾日報》等媒體和出版界的支持是重要推手，作者、出版、市場與讀者的互動、成形，穩固了原住民漢語文學的存在。某種程度上說，各種文學現象、作家作品通常是通過報刊雜誌、出版社的傳播而獲得入史的通行證。

五、餘論

從本體論角度看，區域文學史無疑歸屬在文學史的大範圍內，然而，一般文學史的編寫方式及結構模式，僅對區域史提供相對的借鑒參考，區域文學史不宜亦步亦趨、照搬套用，區域文學史絕非台灣文學史整體建構的一部分，或是按照比例縮小的成品。區域文學史應擁有各自獨立發展規律和結構特點，

34 台灣戰後刊登古典詩之報刊，如《大華晚報》的「瀛海同聲」、《自立晚報》的「海濱詩輯」與「自立詩壇」、《民族晚報》的「南雅」、《中華日報》的「中華詩壇」與「中華詩選」、《臺灣新生

表現其區域差異及特殊性，不強調區域性，何以稱之區域文學史？而台灣文學史亦不應是各區域文學史的總和，以資料的形式粘貼在台灣文學的框架內。台灣文學是產生於整個台灣的社會文化空間之中，面對整個台灣文學所共同面對的問題，具備台灣文學的普遍性、一般性。它的寫作應該考慮到區域因素，但是這種因素並不僅僅在於文學中是否描述了該區域的風土人情、歷史沿革，也不僅僅是文本中是否使用了俚言俗語，最為重要的是區域特性是否成為台灣讀者關注焦點，具有普遍性的特徵，如同電影《海角七號》、《等待飛魚》已不僅是該區域關注，而是屬於台灣全島性的。又如很多區域都有眷村、眷村文學³⁵，但回歸到區域文學史時，眷村不會是某區域的特色，但在台灣文學裡，相較世界其他各國的文學，眷村文學必然是台灣文學史的重要板塊。

與台灣文學史相比較，區域文學史在文史資料更趨於細密翔實，論述對象與觀察角度也較全面深入，對於古典文學著墨較多，這自然是因區域文學多採田野調查訪談、搜羅的成果，同時也是因台灣文學史多僅處理新文學的緣故，同時還牽涉區域特質偏重空間，與台灣文學史側重時間性有關。然而二者實難以偏廢，台灣文學史的成果對於區域文學的理解與釋讀具有正面的效益，區域文學作品對於台灣文學史的建構本身同樣也有不容忽視的重要作用，兩者之間呈現相輔相成的雙向互補／回饋的關係。

此外，二者都應重視文獻史料的發掘及新的研究成果。以區域文學而言，葉連鵬的澎湖文學史可以參酌陳益源、柯榮三之作：〈「開澎進士」蔡廷蘭《香祖詩集》及其研究史料的新發現〉，二氏將發掘《香祖詩集》的來龍去脈交代的相當清楚。彰化文學史的民間傳說可納入彰化溪州普玄宮流傳的〈董公傳奇〉，已經結合台灣濁水溪一帶特有的喪葬習俗，對於難產死亡的產婦，以

報》的「傳統詩壇」、「新生詩苑」與「臺灣詩壇」等等，都曾集結了一群愛好古典詩的讀者、作者。

35 小說有「朱天心〈長干行〉（1975）、孫璋芒〈斫〉（1975）。至於知名的眷村作家作品，長篇創作部分有蕭颯《如夢令》（1981）、朱天心《未了》（1982）、蘇偉貞《有緣千里》（1984）及《離開同方》（1990）、愛亞《曾經》（1985）、袁瓊瓊《今生緣》（1988），短篇代表作有朱天文〈伊甸不再〉（1982）、張大春〈四喜憂國〉（1988）等，短篇小說專著有張啟疆《消失的□□》（1997）。選集部分有青夷主編散文集《我從眷村來》（1986）及蘇偉貞主編小說集《台灣眷村小說選》（2004）。」蘇偉貞，〈眷村文學〉，《台灣大百科》網站（來源：<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4638>，檢索日期2013.12.30）。

兩瓷碗覆乳入殮，以防帶走陽世的嬰兒至陰間乳育，具備了民間傳說變異及在地化的色彩³⁶。至於其他的發掘，如連溫卿、黃呈聰與世界語，世界語的發展現象也應與台灣白話字或語言論爭一視同仁，甚且有關台灣原住民傳說故事的世界語一併納入考量³⁷。至於新出土文獻對作家生卒年的訂定，則更應留意，如楊達生年1906年，朱點人卒年1951年，在目前的文學史敘述裡依舊是沿襲錯誤的材料³⁸。

綜合以上所述，筆者認為不論是台灣文學史或區域文學史編寫者都付出極大心力從事資料的蒐索，並進行文本詮釋等等，相當值得肯定。只是本文基於反省、檢討，期待更臻於完善的文學史出現，不免針對多篇（本）疑惑處提點，行文容有急切口吻，對於以上文學史編者之努力及貢獻，無庸置疑。再者，雖然對於書寫的困境、危機、限制種種有所疑慮，但個人始終認為區域文學值得繼續開發，但未必是區域「文學史」的形式，而是更加用力於史料的鋪陳³⁹，展開所有作家的列傳年表、蒐集編輯作家全集等等，更進一步應該集中研究作家和文學現象，如文學運動、文學事件、文學社團、文學雜誌等，為台灣文學史的多元形態提供一手的準確材料。文學史研究終究只是一種形態，與文學史料等彙編並無高下之分，文學史是一種需要全面整體研究，是綜合研究的理論產物，它永遠小於文學史料，如以區域文學史的規模去寫文學史，在古代封閉形態下尚有可能，而今日必然會導致資料割裂而顧此失彼，而且用理論規劃文學史，總是會遮蔽許多原始的材料，這不一定是研究區域文學的最佳方案。

36 陳益源、柯榮三合著，《閩南文化札記》（台北：樂學書局，2013.09），頁103-111，135-153。

37 請參見呂美親，〈日本時代台灣世界語運動的開展與連溫卿〉，「第五屆台灣史青年學者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2.03.23-25）；鄧慧恩，〈日治時期台灣知識分子對於「世界主義」的實踐：以基督教受容為中心〉（台南：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博士論文，2011）；呂美親尚有二文刊許素蘭主編《台灣文學史料集刊》第二、三輯。

38 如陳芳明《台灣新文學史》（頁131、140）、江實釵《台灣全志》（頁128）。江著同頁將周青誤作「周育」，〈玷〉誤作〈站〉。

39 這是區域的強項，如嘉義民雄謝萬安資料的發掘或施懿琳對台中、彰化古典詩社、詩人、詩刊的資料耙梳，都有新發現，其價值與意義，值得台灣文學史編寫時納入參考。

參考資料

一、專書

文訊雜誌社主編，《台灣現代詩史論：台灣現代詩史研討會實錄》（台北：文訊雜誌社，1996.03）。

江寶釵，《台灣全志·文化志·文學篇》卷十二（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9.06）。

———，《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嘉義：嘉義市立文化中心，1998.06）。

吳福助、林登昱編，《日治時期台灣小說彙編》，（台中：文听閣圖書，2008.04）。

李加展，《十七、十八世紀歐洲文獻檔案之福爾摩沙文學考》（台北：唐山出版社，2007.05）。

李瑞騰、林淑貞、顧敏耀，羅秀美、陳政彥，《南投縣文學發展史：上卷》（南投：南投文化局，2009.12）

———，《南投縣文學發展史：下卷》（南投：南投文化局，2011.09）

封德屏主編，《鄉土與文學：「台灣地區區域文學會議」實錄》（台北：文訊雜誌社，1994.03）。

———，《藝文與環境：台灣各縣市藝文環境調查實錄》（台北：文訊雜誌社，1994.03）。

施懿琳、楊翠、鍾美芳著，《台中縣文學發展史：田野調查報告書》（台中：台中縣文化中心，1993.06）。

施懿琳、楊翠、許俊雅著，《台中縣文學發展史》（台中：台中縣文化中心，1995.06）。

施懿琳、楊翠編著，《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05）。

范銘如，《文學地理：台灣小說的空間閱讀》（台北：麥田出版社，2008.09）。

國立台灣文學館編，《2006 台灣文學年鑑》（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7.12）。

張錦忠、黃錦樹編，《重寫台灣文學史》（台北：麥田出版社，2007.09）。

莫 渝、王幼華，《苗栗縣文學史》（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2000.01）。

許素蘭主編，《台灣文學的內在世界：第十屆全國台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出版，2013.12）。

陳明台，《台中市文學史初編》（台中：台中市立文化中心，1999.06）

- 陳芳明，《後殖民台灣：文學史論及其周邊》（台北：麥田出版社，2007.06）。
- ，《台灣新文學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1.10）。
- 陳益源、柯榮三合著，《閩南文化札記》（台北：樂學書局，2013.09）。
- 陳國球、王宏志、陳清僑編，《書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04）。
- 陳翠蓮、川導真、星名宏修等主編，《跨域青年學者台灣史研究第五集》（台北：稻香出版社，2013.08）。
- 陳器文，《台中市志·藝文志》（台中：台中市政府，2008.12）。
- 彭瑞金，《台灣文學史論集》（高雄：春暉出版社，2006.08）。
- 須文蔚主編，《文學@台灣：11位新銳台灣文學研究者帶你認識台灣文學》（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8.09）。
- 黃英哲主編，《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集·雜誌篇》第三冊（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6.10）。
-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台北：國史館，1995）。
- 楊宗翰主編，《台灣文學史的省思》（台北：富春文化公司，2002.07）。
-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1987.07）。
- ，《台灣文學史綱（註解版）》（高雄：春暉出版社，2010.09）。
- ，《台灣文學入門》（高雄：春暉出版社，1997.06）。
- 葉石濤編譯，《台灣文學集1：日文作品選集》（高雄：春暉出版社，1996.08）。
- 葉連鵬，《澎湖文學發展之研究》（澎湖：澎湖縣立文化局，2001）。
- 路寒袖主編，《台中縣作家與作品論文集》（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2000.12）。
- 劉登翰等主編，《台灣文學史》（中國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1991.06）。
- 戴燕，《文學史的權力》（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03）。
- 彭瑞金，《高雄市文學史·古典篇》（高雄：高市文獻會，2007.12）。
- 龔顯宗，《台南縣文學史》（台南：台南縣政府出版，2006.12）。
- ，《安平區志文學志》（台南：台南市政府，1998.06）。

二、論文

（一）期刊論文

王御風，〈澎湖籍移民與高市文化發展之關係〉，《礎砧石》38期（2005.03），頁63-74。

王德威，〈百年來中國文學的鉅變與不變——被壓抑的現代性〉，《中國現代文學理論季刊》9期（1998.03），頁97-105。

朱嘉雯，〈台灣地區有關區域文學史的著作提要〉，《文訊》174期（2004.04），頁51-53。

吳億偉，〈地方文學聲聲響——對地方文學獎的幾點觀察〉，《文訊》218期（2003.12），頁46-49。

呂雲騰，〈日治時期在高雄授詩的澎湖老師〉，《高市文獻》16卷1期（2003.03），頁181-191。

施懿琳，〈撰寫區域文學史的幾點感想〉，《文訊》174期（2000.04），頁40-41。

翁柏川，〈區域文學史寫作再思考〉，《台灣文學館通訊》35期（2012.6），頁21-25。

陳宛蓉，〈遍聞福爾摩沙的芬芳——台灣地區「區域文學史」現況調查〉，《文訊》174期（2004.04），頁54。

陳萬益，〈現階段區域文學史撰寫的意義和問題〉，《文訊》174期（2000.04），頁31-36。

黃重添，〈對台灣新文學分期的思考〉，《台灣研究集刊》1期（1990.01），頁75-80。

楊翠，〈跨出高牆院落，落地鋪延花實——地方文學史的書寫心路〉，《文訊》174期（2004.04），頁42-44。

楊雅惠，〈時空越境，國族療傷：日治初始梁子嘉《日東遊草》的旅行敘述〉，《國文學報》53期（2013.12），頁185-219。

解昆樺，〈獨特性與通性間的權衡：台灣區域文學史的書寫困難〉，《台灣文藝》184期（2002.10），頁73-79。

編輯部，〈「台灣地區區域文學會議」目錄〉，《文訊》94期（1993.08），頁18-20。

羅詩雲，〈番人、雨水、桃花源——試論清代宜蘭古典詩歌的取向與特色〉，《台灣

文學評論》8卷2期（2008.04），頁190-209。

龔鵬程，〈台灣區域文學史的寫作傳統〉，《文訊》174期（2004.04），頁37-39。

——，〈區域特性與文學傳統〉，《聯合文學》96期（1992.10），頁158-174。

（二）學位論文

林宏信，〈觀察1990年代後地方文學的興起與發展——以金門文學為觀察對象〉（嘉義：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范麗，〈權力與文學經典〉（中國：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鄧慧恩，〈日治時期台灣知識分子對於「世界主義」的實踐：以基督教受容為中心〉（台南：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博士論文，2011）。

劉文放，〈高雄市旗鼓地區之文學地景書寫研究〉（嘉義：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蘇玉筑，〈當代台灣「大台中」書寫——以中、彰、投四縣市作家作品為探討對象〉（台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三）研討會論文

呂美親，〈日本時代台灣世界語運動的展開與連溫卿〉，「第五屆台灣史青年學者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2.03.23-25）。

三、電子媒體

呂美親，〈母語文學〉《台灣大百科全書》（來源：<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index>，2013.12）。

黃美娥，〈日治時代臺灣漢文通俗小說選本序〉（來源：http://www.zo.uni-heidelberg.de/md/zo/sino/research/09_5b_chinesenovel.pdf，檢索日期2013.12.30）。

黃錦樹，〈誰的台灣文學史〉，《中國時報》，2011.10.29。（來源：<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2320289/>）。

趙靜瑜，〈耗時12年，陳芳明出版台灣新文學史〉《自由時報》，2011.11.07（來源：<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nov/7/today-art2.htm>）。

隱地，〈一幢獨立的台灣房屋：評《台灣新文學史》〉《聯合報》2011.12.10（來源：<http://chincenter.fg.tp.edu.tw/~writing/book.php?id=1225942515>）。